

衡水市07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报名工作安排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1/2021_2022__E8_A1_A1_E6_B0_B4_E5_B8_820_c67_241672.htm 一、时间要求：1、报名时间：7月8日至15日 2、报盘时间：7月20日至21日 3、问题反馈：8月初在网站公布“在校生自学考试”未通过省考办审核名单及省考办决定取消报考课程考生名单。（注：同一身份证号在不同地市报名的取消其所有的报考课程；同一时段在不同报名点报考多门课程的，取消该时段所报课程）4、实践环节考核及毕业论文（综合考试）的时间、考试地点、及考试成绩公布均由主考院校负责。二、上报文件要求：各单位按冀考委自[2007]4号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及冀教考信[2006]2号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信息管理实施细则》文件中的要求上报考生报名材料。1、通过程序生成的报名文件、报考文件、考生照片、制证文件，以光盘形式上报，盘面上写明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生成日期。2、新生人数、补证人数及补证名单。3、本单位报名人数、科次统计表。4、外省籍考生新报我省“在校生自学考试”的，所在学校出具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的录取名册复印件。5、申请变更考籍信息的考生的书面申请、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有关证明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IC卡准考证等。三、网络使我们获取信息更加便利的同时，亦给病毒的传播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因此各单位要做好防毒及数据备份工作。四、各单位在报名前调试好计算机等报名设备。到报名还有一个月的时间报名，报名程序及考试设置可能还有变化，因此各单位要关注我办网站的公告信息。衡

